

中央财政支持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项目成果教材

农业企业管理

Nongye Qiye Guanli

刘欣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PRESS

中央财政支持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项目成果教材

农业企业管理

刘欣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以农业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为主线,构建了12个项目、35个任务,使学生在完成任务中熟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知识、掌握农业企业经营管理技能。学生分组组成模拟公司,扮演各种角色,在比较接近真实的情况下,亲身体验企业的各种业务运作流程,从而达到在实践中巩固知识、掌握技能的目的。

本书可作为高职院校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学生教材,也可作为有关管理课程的参考教材,还可以供有关专业人员和广大农业企业管理人员学习与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企业管理/刘欣主编. —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14.5

ISBN 978-7-5655-0945-2

I. ①农… II. ①刘… III. ①农业企业管理 IV. ①F3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75443号

书 名 农业企业管理

作 者 刘 欣 主编

策划编辑 陈 阳 伍 斌

封面设计 郑 川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电 话 发行部 010-62818525,8625

编辑部 010-62732617,2618

网 址 <http://www.cau.edu.cn/caup>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时代华都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年5月第1版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787×1092 16开本 17印张 420千字

定 价 33.00元

责任编辑 李丽君

责任校对 王晓凤 陈 莹

邮政编码 100193

读者服务部 010-62732336

出版部 010-62733440

e-mail cbsszs@cau.edu.cn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写人员

主 编 刘 欣

副主编 梁 晰

顾 问 李立祥

前 言

本教材为中央财政支持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能力项目成果教材。

农业企业管理是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的一门重要课程。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及现代农业的崛起,对农业企业经营管理理论与实践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对人才的需求也呈现出实用性、创造性与技能型的要求。面向这一需求,近年来我国高职高专教育得到蓬勃发展。高职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就是为社会经济发展培养高素质技能型应用人才。但现阶段农业企业管理教材普遍为本科教材或原有本科体系传承而来,注重系统性和理论知识的阐述,未能从职业能力培养的角度出发,真正实现将管理学原理与农业企业管理实践有机结合,不能满足职业教育培养人才的要求。因此,必须改变传统的教学模式,采用理实一体化教学方式。本教材正是在这一背景下采用了项目导入、任务驱动的形式组织课程教学内容,以农业企业经营过程为逻辑主线,以岗位能力培养为内容选取依据,将农业企业管理理论和实际密切结合起来,着力于培养学生的职业操守,提高学生的职业岗位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书根据农业企业管理过程,设计了12个项目、35个任务,12个项目分别是农业企业创立、企业制度建设、农业企业战略管理、农业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农业企业新产品开发、农业企业物流管理、农业企业生产管理、农业企业质量管理、农业企业财务管理、农业企业营销管理、农业企业文化管理、农业企业扩张与发展。学生按5~8人组成模拟公司,让学生扮演各种角色,在比较接近真实的情况下,亲身体验企业的各种业务运作流程,从而达到在实践中巩固知识、掌握技能的目的。

本书在编写上突出了以下特色:

1. 理实一体化。本书按项目、任务、知识链接、案例的体例,本着从准备到实际操作的原则,每个任务都由学生组成小组实践完成,较为全面地演示和模拟了农业企业经营管理的整个过程。

2. 情景训练,角色转化。在任务中,大多采用情景训练的方式,让学生成立模拟公司,扮演各种角色,在不同的管理岗位上发挥不同的管理职能,实现了实训效果仿真化。

3. 校企合作。本书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教师执笔,有企业一线高管做顾问。北京繁花世金天然香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立祥对教材给予了精心的指导。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刘欣编写了项目2至项目9,哈尔滨商业大学梁晰编写了项目1、项目10至项目12。农业企业顾问为北京繁花世金天然香料有限公司李立祥。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经管系及相关部门的领导与老师给予了有力的指导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本书参阅和引用了不少专家、学者的有关著述,从中汲

取了许多有益的东西,在此谨向他们表述诚恳的谢意!

由于编者能力有限,编写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与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有关专家学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不断修订完善。

编者

2013年10月

目 录

项目 1 农业企业创立	1
任务 1 组建模拟企业	1
任务 2 进行工商登记	11
任务 3 进行开业税务登记	14
项目 2 企业制度建设	17
任务 1 构建现代企业制度	17
任务 2 农业企业组织管理	27
项目 3 农业企业战略管理	45
任务 1 战略环境分析	45
任务 2 企业战略态势综合分析	50
任务 3 战略决策	58
项目 4 农业企业人力资源管理	64
任务 1 制订企业年度人力资源计划	64
任务 2 员工招聘	69
任务 3 员工培训	76
任务 4 绩效考核	81
任务 5 薪酬管理	85
项目 5 农业企业新产品开发	88
任务 1 产品生命周期分析	88
任务 2 制订新产品开发策略和开发计划	91
项目 6 农业企业物流管理	102
任务 1 制订物资采购计划	102
任务 2 物资采购	111
任务 3 仓储管理	116
项目 7 农业企业生产管理	124
任务 1 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管理	124
任务 2 种植业企业生产管理	138
任务 3 养殖业企业生产管理	143
项目 8 农业企业质量管理	152
任务 1 农业企业产品质量控制	152
任务 2 制定产品的质量保证体系	162
任务 3 确定农产品标准	167

项目 9 农业企业财务管理	172
任务 1 筹集资金	172
任务 2 资金管理	176
任务 3 农业企业成本与利润管理	192
项目 10 农业企业营销管理	201
任务 1 市场调研	201
任务 2 制作市场营销方案	206
任务 3 农产品品牌与包装管理	219
项目 11 农业企业化管理	229
任务 1 企业理念识别设计	229
任务 2 企业活动识别设计	237
任务 3 企业视觉识别设计	241
项目 12 农业企业扩张与发展	247
任务 1 制订企业扩张计划	247
任务 2 农业企业跨国经营	257
参考文献	263

项目 1 农业企业创立

任务 1 组建模拟企业

◆ 任务目标

了解企业创立的条件与过程及经营范围的确立。

◆ 任务内容

1. 学生按 5~8 人进行分组,每组组建一个模拟农业企业,并以模拟企业的名称作为实训小组的名称(后面的实训都按此名称)。每个企业选择一名总经理,负责协调组织工作。

2. 确定农业企业的经营方向和市场定位,选择一些产品或服务,进行市场调查。搜集相关资料,如《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等,熟悉规定的事项,组织成员讨论,根据讨论结果确定企业经营范围。

3. 确定农业企业类型。

4. 派代表在全班宣读企业经营范围、类型和选择理由,全班讨论决策。

◆ 成果检验

每个实训小组上交一份企业创立策划书,由老师进行总结、点评并给出成绩。

◆ 相关知识链接

一、农业企业概述

(一) 农业企业的概念

农业企业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农业企业是以“大农业”概念为基础的所有从事农业或涉农企业的总称,既包括以土地为投入要素直接经营农、林、牧、副、渔业的经济组织,也包括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的加工、服务等相关活动的农业企业。广义的农业企业按行业可分为种植业企业、林业企业、畜牧业企业、副业企业和渔业企业。不同行业的农业企业生产经营或加工不同类型的农产品。在实际的经济活动中,一些大型的农业企业可能会生产经营畜牧、鱼类、蔬菜,从事多元化经营策略。广义的农业企业按生产的环节和经营活动的功能

或性质又可分为：与农业产前服务相关的要素投入品公司，如种子公司、农资公司；以生产农业设施、设备和各种农机具为主要产品的乡镇农业制造企业；为农业生产过程提供服务的企业，如农机服务公司、植保公司、农业科技咨询公司；农业产后服务相关的公司，如农产品储藏加工企业、农业销售合作企业、农业市场销售服务公司；生态与功能型农业企业，如生态农业园区、观光农业企业、休闲旅游业等。

狭义的农业企业，通常也称之为农业经营组织。狭义农业企业具有自己的特点：第一，农业企业的经营对象是农产品。这是农业企业区别于其他工商企业的最显著的特征。农产品的生产涉及多种自然因素和经济因素，有些因素可以控制，有些因素则无法控制。农产品具有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双重属性。作为生产资料，农产品一般是农业加工企业的原材料，农产品的品质至关重要，将会直接影响加工企业下一个再生产过程中产品的质量和产量。而作为消费资料的农产品，其生产与增值过程则是在生物体内进行和完成的，农业经营与生产企业的主要对象直接表现为生物体，其经济再生产与自然再生产交织在一起。第二，农业企业是一个生产的基本单位，这个单位可大可小，可以是一个家庭、几个家庭的联合或公司等，可以是法人企业（公司），也可以是非法人企业（业主制和合伙制企业），但这并不意味着对企业规模没有要求，在经营规模十分小的情况下，经营规模适度扩大是必要的。第三，农业企业是一个独立的、具有相当自决权进行独立经济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第四，农业企业不只是从事单独的农产品自然生产过程，还包括生产前后的一系列活动。另外还须指出，农业企业不同于农业产业化中的“龙头企业”。“龙头企业”并不直接兴办农场，而是通过经营农业生产前后购销、信贷等活动来控制农业，“企业+农户”的结合只是基于市场交易的外部组织形式。

（二）农业企业的特征

农业企业作为社会生产的基本经济单位，有着与其他企业一样的规定，并具有如下特征：

1. 农业企业必须是动植物产品或服务的直接提供者

动植物产品是满足人们生活需要，在一定的时间、空间和一定的生产技术条件下，通过有目的的生产劳动而创造出来的物质资料，服务则是指为满足社会需要而提供的劳务活动。这些产品和服务都是可供销售的，等价交换是产品流通和有偿服务的基本要求。

2. 农业企业的经营目的是获得利润

农业企业与其他企业一样，作为一种营利机构，创造利润是其生存和发展的条件。利润是产品或服务价格与其成本之间的差额，是企业经济效益的集中反映。

3. 农业企业必须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企业在利润动机下，实行独立核算，以尽可能少的投入，获得尽可能多的赢利。企业赢利，才能得到发展；企业亏损，必须扭亏为赢，否则就会倒闭、破产。企业经营的结果如何取决于许多因素，其中居首位的是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农业企业采用现代生物技术和现代经营管理技术，带动农业转向知识型产业，就有机会获得高赢利，并造福于农民。

4. 农业企业是纳税单位

当今的农业企业都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国家是宏观经济管理职能的行使者，企业必须照章向国家纳税，这是企业和国家间的法定关系。

5. 农业企业拥有经营自主权,行使企业应有的职能

企业经营自主权包括:产品决定权、产品销售权、人事权、分配权。企业有权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以什么样的价格出售,雇佣什么样的员工从事生产和管理,税后利润如何分配等。不拥有这些自主权,就不能称其为企业,充其量是不完全的企业。企业的职能包括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计划、组织、指挥和控制。企业不能行使政府的职能,反过来也是一样。

(三) 农业企业的类型

1. 按生产经营范围划分

农业企业可以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 (1)以生产农产品为主要业务的各种专业化企业和综合性企业。
- (2)农产品生产与加工相结合的农工联合企业。
- (3)农产品生产、加工和运销结合在一起的农工联合企业。
- (4)为农业服务的服务性企业,如农用生产资料供应企业、科技服务企业、咨询及信息服务企业。

2. 按资产所有制划分

农业企业可以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 (1)国有企业或国家控股企业,如国有农垦企业、国有畜牧业、国有水产企业、国有农产品加工贸易企业、国有农产品进出口企业、国有购销企业、国有试验农场。
- (2)集体企业,如乡办、村办农业企业,集体养殖加工贸易企业,农村社区农业服务性企业。改制前的乡镇企业大多是所谓的集体企业,然而集体企业是产权最为模糊的一种企业。
- (3)民营企业,通常指非公有制企业,主要是个人或家族所有的农业企业,如民营养殖加工贸易企业。“民营企业”称谓其实是不确切的,将其改称为“民有企业”似乎更能与“国有企业”的叫法相对称。但问题不在于称谓,而在于需要重新界定。

- (4)合作社企业,是劳动者个人产权私有基础上的约定共营经济组织。这里需要把握住两个要点:第一,承认社员个人资产所有权是合作社的基础;第二,合作社企业内约定共营是有限度的、有组织的联合体。

从经济关系上看,合作社并非单一的经济形态,它可包容不同的经济类型。合作社体现的是生产要素的组合方式,而非特定的所有制形式。可以说,合作社企业是介于私有企业和公有企业之间的中性企业,仅实行部分约定共有和部分共同经营。合作社的固有优点使其既适应资本主义市场环境,也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3. 按企业资产的所有者形式划分

这里“所有者”与“所有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同的所有制有着不同的所有者,但同一种所有制也有不同的所有者形式。采用企业资产所有者形式作为划分企业的基本标准,农业企业可以划分为三种基本形态:个人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

- (1)个人业主制企业是由自然人个人出资兴办,完全归个人所有和控制的企业。

- (2)合伙制企业是指由两个以上企业主共同出资,为了利润而共同经营,并归由若干企业主共同所有的企业。

(3)公司制企业是指由许多人集资创办并且组成一个法人的企业。公司是法人,在法律上具有独立人格,这是此类企业与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重要区别。在农业领域,公司制企业是最主要、最普遍的企业形态。

4. 从企业组成方式考察

农业企业可以分为单厂(场)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两种类型。

(1)单厂(场)制企业是指以机器体系为主要生产手段,不同工种的劳动者进行分工协作,直接从事养殖和加工生产的基本经济组织,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

(2)公司制企业是由两人或两人以上集资联合组成经济实体的经济组织。公司是“联合体”形态的企业。这里“两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集资”,既可以是资金联合,也可以是财产或其他无形资产的联合。

按照上述分类划分的各种企业,都有各自的适宜范围或领域,自然都各有其优点和缺点,没有十全十美的企业。

二、农业企业管理概述

(一)农业企业管理的内涵

农业企业作为一个赢利性经济组织,服从于企业经营管理的一般规律。企业管理是指在一定的生产方式和文化背景下,由管理机构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充分合理地开发和优化利用各种可以支配的资源,创造和增进社会福利并实现自身赢利目标的过程。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决策与行为的全过程,主要是对内部生产技术活动进行有效组织与管理,以及对充分利用外部市场机会和协调环境关系等活动进行有效分析与决策两个方面。

(二)农业企业管理的任务

农业企业管理是人们为实现企业目标而有效利用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的活动。为实现企业目标,企业管理应完成如下工作任务:

1. 合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活动是企业活动的中心,管理是为生产经营服务的。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企业必须建立高效的组织结构,制定科学的管理制度,使上下级之间、各部门之间、各环节之间职责分明、权责一致、信息畅通、协调配合。

2. 有效利用人力、物力、财力等各种资源

人、财、物是企业构成的基本要素,也是企业管理的基本对象,只有有效地利用这些资源,才能降低成本,节约费用,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提高了,才能为社会提供价廉物美的产品和服务,更好地满足社会需求。

3. 促进技术进步,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实力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企业管理应不断地促进企业进步。尽快地把科学技术发展的新成果转换成企业的直接生产力,开发新产品,发展新市场,不断提高企业的竞争实力。

4. 加强职工教育,开发人力资源

企业管理的核心是对人的管理。人的力量是无穷的。人力资源是企业财富的源泉。加强职工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科学知识和业务水平,不仅是开发企业人力资源的有效途径,而且是企业发展的根本战略。

5. 协调内外关系,增强企业的环境适应性

企业是社会经济系统的一个子系统,企业外部的政治、经济、社会、科学技术等环境因素都会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产生极大的影响。而且,企业是一个开放的动态系统,它与外部环境之间进行着广泛的物质、能量和信息交换。在这些影响和交换中,必然会产生各种各样的矛盾,这就需要通过企业的管理活动进行内外关系的协调,并不断调整内部结构,使企业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

三、农业企业的创办

(一) 业主制企业的创办

1. 业主制企业的创办条件

业主制企业指由业主个人投资兴办、业主自己直接经营的企业。业主享有企业的全部经营所得,同时对企业的债务负有完全责任。如果经营失败,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业主要用自己的家产来抵偿。申请设立业主制企业必须具备一系列法定条件:

(1) 必须有与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规定企业必须有一定数额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对于保证企业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十分必要。

(2)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固定的经营场所是企业作为经营实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在地。一个企业可以有多个场所,但必须要确定一个固定场所为企业住所,以利于国家对企业的监督管理。设施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要的器械和装置。

(3) 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企业的经营范围是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内容和方式,即企业生产经营什么和怎样进行生产经营。法律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有明确的经营范围,一是为了使国家能够从宏观上调整和控制产业结构;二是防范和打击各种非法经营活动。企业确定了经营范围后,就必须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经济活动,超越了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即属违法经营,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具有业主企业主资格。凡有经营能力的农村村民、乡镇待业人员、辞职人员、离休人员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其他人员,可以申请设立业主制企业。为了防止官员腐败和保障市场主体之间的公平竞争,凡有公职的人员不得设立业主企业。

2. 业主制企业的创办程序

申请设立业主制企业经营的,必须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设立申请。申请设立登记时,须持身份证明。城镇居民须持居民身份证或本人户口所在地的户籍证明,农村村民须持身份证和所在村民委员会的证明,辞职人员须持单位同意的辞职证明,退休职工和离休干部须持原单位证明。申请经营下列经营活动之一者,申请登记时,除户籍证明外,还应当出具有关证明:

(1) 申请从事机动车船客货运输的,应当出具车船牌照,保险凭证。

(2) 申请从事饮食业、食品加工和销售业的,应当出具食品卫生监督机关核发的证明。

(3) 申请从事资源开采、工程设计、建筑、制造和修理简易计量器具、药品销售、烟草销售等,应提交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资格证明。

(4) 申请从事旅游业、刻字业、信托寄卖业、印刷业的,应提交所在地公安机关的审查同意证明。

受理业主申请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登记,发给营业执照,设立人取得经营的合法地位,即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其营业执照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扣缴或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权对其扣缴或吊销。

申请人凭营业执照刻制有关印章。然后到当地技术监督局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凭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在银行(或信用社)申请开户。业主自领取营业执照 30 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二) 合伙制企业的创办

1. 合伙制企业的创办条件

合伙制企业是指两人以上为了共同的经济目的,自愿签订合同,共同出资、共负盈亏、共担风险,各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联合。合伙企业与业主企业一样,同属于自然人企业。设立合伙企业的条件:第一,设立合伙企业必须有两个以上的公民;第二,必须达成合伙协议,即要签订合伙协议,并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第三,必须有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实物、资金、技术等;第四,必须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第五,必须有合法的生产经营范围。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资格和生产经营范围同业主企业相同。

2. 合伙制企业的设立程序

合伙制企业必须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登记的主要事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合伙负责人姓名、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资金数额、合伙人数及雇工人数等。受理合伙制企业登记申请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合伙企业即告成立。

合伙人出资可以是金钱、实物、技术或技术性劳务,出资数额不一定相等,出资的种类也不一定相同,但都必须将出资按其价值折为若干股份,以计算各合伙人对合伙财产应享有的份额,确定合伙人之间分配收益和分担债务的比例。

合伙制企业凭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和税务登记。未起字号的合伙制企业须有书面合伙协议,并具备合伙的其他条件,虽未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而从事生产经营的仍视为合伙企业成立。

(三) 有限责任公司的创办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符合法定人数组成,每个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属于法人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征:第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第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一般都有最低和最高人数的限制。第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及出资转让体现出资合性与人合性的双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仅限于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

技术、土地使用权等,而不得以信用和劳务作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不得发行股票。第四,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程序比较简便,组织管理机构比较灵活,经营状况和财务账目也不需要公诸于众,因而在社会生产的某些领域有更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适于中小企业采用。

1. 有限责任公司的创办条件

(1) 股东要符合法定人数。我国公司法规定,除国有独资公司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2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

(2)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最低资本限额。我国公司法规定最低资本限额为:以生产经营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50万元,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30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10万元。设立公司时,公司实际收到的资产只有达到上述规定时,才能予以登记,否则公司不能设立。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是公司从事一切活动的行动纲领,同时又是审计机关和登记机关审查公司设立合法性的重要依据。我国公司法将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作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必备条件。

(4) 有公司的名称。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经营活动时所采用的,并与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区别的特定符号标志,是有限责任公司人格化的称呼。公司有名称是公司设立的必要条件。设立公司还必须有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没有公司名称和符合要求的组织机构的,公司不能设立。

(5) 有固定的住所。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董事会是主要办事机构,因此,董事会所在地就是公司的住所地。经营场所是指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所在地。生产经营条件指厂房、机器设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

我国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依主体不同采取两种方式:第一种是发起设立,规定股东人数为2人以上50人以下;第二种是国家单独出资设立。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

(1) 取得设立许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审批,或者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应当首先报送有关部门申请批准。只有获得批准后,有限责任公司方可设立,否则,设立便无效。

(2) 订立公司章程。章程是设立公司的关键,也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必须程序。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订立,须经全体股东同意后,签名盖章,股东每人各执一份。

(3) 确立公司机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但是,明确规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可依公司人数多少和规模大小来确定。公司可以设董事会,也可以不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任公司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规模较大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

(4) 股东缴纳出资。股东缴纳出资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前提和必须程序。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只有在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才能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5) 设立登记公司股东定额缴纳出资后,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登记申请书,申请设立登记。企业登记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的,即核准登记,公司宣告成立。从而取得法人资格,从事民事活动。

(四) 股份有限公司的创办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法由一定人数的股东发起设立,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仅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同有限责任公司相比,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如下法律特征:第一,发起人符合法定最低人数。发起人即股份有限公司最初的股东。第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并以股票形式表现出来。第三,股份公司的股票可以依法自由转让。第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股东仅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 发起人要符合法定人数。我国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 5 人以上为发起人;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可以少于 5 人,但应采取募集设立,因而其股东人数必然超过 5 人以上。公司法对发起人最低人数的规定,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法定条件。

(2) 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资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0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3) 股份发行。以股份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是股份有限公司区别于其他形式的公司的最显著特征。

(4) 有公司章程。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章程是公司的基本行为规范,它由全体发起人同意订立并签名盖章,创立大会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有自己的名称,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登记,获准登记的名称才是合法的,具有法律效力并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其才享有专用权。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

(6)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按股份的认购是否向社会公开募集,分为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全体发起人所认缴的资本总额即为公司成立时的资本总额,公司不向外募集股份。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采取何种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起人相互约定,自行选择,并载于公司章程。

3.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是指依法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制定公司章程,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的人。

发起人的权利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发起人有权选择对公司的出资方式,出资方式可以是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土地使用权。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的20%；其他股东或发起人对另80%的出资只能以货币认购。

(2)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成立，发起人有权将其所支出的设立公司的费用经创立大会审核列入公司费用。

发起人的法律责任包括：

(1)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2)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3)在公司设立的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未按法定日期召开创立大会或在招投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届满尚未募足发行股份时，应认股人要求返还其新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5)因募股不符合法定条件被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应以募集股份认股人的请求返还其已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的法律责任均为发起人全体的连带责任。

4. 股份有限公司的创办程序

发起设立的程序较募集设立的程序简单一些，具体包括：

(1)发起人订立章程。与股份有限公司相同。

(2)发起人认足其应认购的股份。发起人应以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发行的股份。

(3)发起人缴纳股款。发起人全部股款缴齐后，应由注册会计师或审计师出具验资证明。

(4)发起人选任公司机关。发起人认足公司部分股份并缴纳股款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办理设立公司的全部手续。

(5)公司设立登记。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设立登记。申请设立登记时，董事会应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公司登记机关经对上述文件进行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准，发给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成立。

(6)公告。公司成立后，应当进行公告，公告的方式由公司章程规定。

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程序十分复杂，具体步骤如下：

(1)发起人订立公司章程。

(2)发起人认购股份。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

(3)发起人向社会募股。发起人认购股份后，其余股份应向社会公开募集。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必须向国家证券管理部门递交募股申请，报送有关文件，经批准后才能公开募集股份。

(4)认股和缴纳股款。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布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以供认股人填写。认股人填写所认股数、金额、住所等，并签名、盖章、缴纳股款。缴纳股款是每个认股人的出资义务，认股人应在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办理股款缴纳事宜。若认股人没有缴纳股款，发起人应确定一定的期限催告认股人缴纳，并声明逾期缴纳将丧失权利及其他法律后果。

(5)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是在股份有限公司未成立前的设立过程中，由全体认股人组